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其間歷經二次修正，前次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修正。茲為因應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增訂第十條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及同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爰擬具「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修正，申請審驗系列產品之審驗類別僅有型式認證，並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現行各類證明修正為審驗證明。(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屬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均以第三類審驗費用收費。(修正第三條附表)
- 四、將簡易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其證明之證照費，分別納入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證照費項。(修正第三條附表)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u>型式認證</u>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系列產品。	第四條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u>但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u> 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u>有關系列產品之定義。</u>	一、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審驗系列產品之審驗類別僅有型式認證，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前項所稱審驗證明，<u>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驗證明。</u>	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u>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u>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一、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業依審驗類別將現行各類證明修正為審驗證明，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第二項新增，增訂第一項所稱審驗證明。

1. 審驗費							1. 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減免規定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	件	六千元	工作頻率1GHz(含)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 <u>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u>	屬系統產品減半收取。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	件	六千元	工作頻率1GHz(含)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屬系統產品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	件	七千九百元	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	件	七千九百元	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	件	九千八百元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	件	九千八百元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七百元	逐部審驗	同一次請廠牌,同型過件,第二件減半收費。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七百元	逐部審驗	同一次請廠牌,同型過件,第二件減半收費。
		符合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件	二千元					符合聲明	件	二千元		
	自用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自用審驗	同一次請廠牌,同型過件,第二件減半收費。	自用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自用審驗
2.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一、考量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測試報告複雜度較高,爰修正第一類審驗費項目規定,屬無線資訊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均以第三類審驗費用收費。

二、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證照費,分別納入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證照費項。。

2.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一、考量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測試報告複雜度較高,爰修正第一類審驗費項目規定,屬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均以第三類審驗費用收費。

二、增訂簡易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證照費,分別納入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證照費項。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